关于临港新城主城区馨尚锦苑商品房项目 房产有线电视配套项目合同的审核意见

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司己收到贵司提供的《临港新城主城区馨尚锦苑商品房项目房 产有线电视配套项目合同》,现进行了审核工作,审核结果汇报如下:

- 1、根据《沪价费(2016)1号》文件有线电视配套工程收费标准第1条: "本市新建住宅有线电视配套工程收费计费单位为每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不包括街坊内公建配套设施、经营性用房及地下车库等建筑面积。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本市新建住宅有线电视配套工程收费标准为最高28元。"现合同内价格为28元/平方米,经调研,此价格为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垄断性价格,无下浮空间。
- 2、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中的房屋建筑面积,公寓建筑面积合计为185568.16 平方米,与合同中计费面积185568.16 平方米一致。
 - 3、对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无异议。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1